

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事實表【個人專戶制用】

一、受文者：

二、〔服務機關(構)學校〕(職稱)(姓名)資遣；檢送證件 冊(件)。

姓名		退撫儲金任職年資	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		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	年 月 日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	年 月 日
職稱		資遣機關(構)學校及代號	
資遣時薪點	薪點		
資遣生效日期	年 月 日	適(準)用 條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款

資遣給與 支領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一次領回資遣給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暫不請領資遣給與
--------------	---

【**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**】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相關規定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請領養老給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暫不請領養老給付	
公保養老給付	直撥入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帳 號

※資遣教職員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請填註往來銀行(或郵局)帳號，並檢附存摺影本。

本人退休時，除領取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外，無領取公保法第17條第4項所定每月退休給與之其他一次性離退給與或月退休(職)給與。有

資遣教職員簽名	聯絡地址
	聯絡電話

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

	序 號	服 務 機 關 (構) 學 校	職 稱	起 訖 年 月 日
退撫儲金	1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2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3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4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私校儲金制前	1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2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3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私校儲金制後	1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2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3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備註

機 關 (構) 學 校 首 長	人 事 主 管	發 文 日 期	發 文 字 號

填寫說明：

1.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施行細則第34條之規定訂定，且本表採文表合一，毋須另具公文。
2. 本表請服務機關(構)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，由資遣教職員就雙線欄位內之資遣給與支領方式、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、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帳號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，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(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)；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。
3. 若資遣教職員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，請各機關(構)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詳慎審酌後，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。
4. 機關(構)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二欄位，請蓋最後服務機關(構)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印信。